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未 成 年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吳 玫 昌

吳 延 柏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吳玫昌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辦理被繼承人楊惇婷之遺產即京宴企業行獨資商號之出資繼承、分割及商業登記變更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係未成年人乙○○之父，未成年人之母楊惇婷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死亡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同為被繼承人楊惇婷之繼承人，聲請人復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即京宴企業行獨資商號出資繼承、分割及商業變更登記事宜時涉及自己代理與利益衝突，而無法擔任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吳玫昌為未成年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即京宴企業行獨資商號出資繼承、分割及商業變更登記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

01 法第1086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
02 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
03 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
04 而言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
06 高雄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
07 堪信為真實。而本件聲請人係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亦同
08 時為被繼承人楊惇婷之繼承人，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即京宴
09 企業行獨資商號出資繼承、分割及商業變更登記事宜，核有
10 利益衝突之情，依法不得代理，自有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
11 理人之必要。關係人吳玫昌為未成年人乙○○之姑姑，情屬
12 至親，應能照顧未成年人之利益，且其非被繼承人之繼承
13 人，於上開辦理遺產即京宴企業行獨資商號出資繼承、分割
14 及商業變更登記事宜，尚無利害衝突之虞。又關係人吳玫昌
15 亦同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此有同意書在卷可憑，復查無其他
16 不適任事由，是由吳玫昌擔任未成年人乙○○辦理其母楊惇
17 婷之遺產即京宴企業行獨資商號出資繼承、分割及商業變更
18 登記事宜之特別代理人尚屬合適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又本
19 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
20 俾維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